

证券代码：301507

证券简称：民生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竺福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249,922,1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的 70.5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48,644,2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1,277,9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3,439,7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61,7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1,277,9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6%。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蓝锡霞、陈程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39,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9%；反对 1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4%；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6,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56%；反对 1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84%；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688,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反对 2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6,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58%；反对 2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82%；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32,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1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0,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50%；反对 1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9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38,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5%；反对 1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5,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65%；反对 1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0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39,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9%；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6,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56%；反对 17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18%；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732,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1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0,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850%；反对 1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9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646,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8%；

反对 26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2%；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4,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906%；反对 26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5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68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7%；反对 2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052%；反对 2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22%；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680,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2%；反对 2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7,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45%；反对 23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16%；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同意 249,47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3%；反对 2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8,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54%；反对 23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76%；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蓝锡霞、陈程；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